

發售價及配發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0.40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之方式使用該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51,375,000股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0.6百萬港元。所籌集的額外資金將按招股章程所載比例應用於所得款項用途目的。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獲極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合共接獲138,113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i)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iii)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3,218,87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34,250,000股的約386.0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倍或以上，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且137,000,000股發售股份已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71,2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並已分配予8,710名香港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

國際配售

-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僅獲足額認購，且已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51,370,000股股份。合共342,915,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數目)已獲認購，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308,250,000股的約1.1倍。於發售股份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71,25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超額分配51,370,000股發售股份，且國際配售項下合共有149名承配人。合共3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20.81%。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重新分配後國際配售項下222,62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43%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包括超額分配的51,370,000股股份)的約0.24%。合共29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四手或以下買賣單位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19.46%。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重新分配後國際配售項下222,62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39%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包括超額分配的51,370,000股股份)的約0.22%。合共27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買賣單位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18.1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重新分配後國際配售項下222,62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35%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包括超額分配的51,370,000股股份)的約0.20%。合共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買賣單位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1.34%。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重新分配後國際配售項下222,62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01%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包括超額分配的51,370,000股股份)的約0.01%。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0.67%。該承配人已獲配發重新分配後國際配售項下222,620,000股發售股份的不足0.01%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包括超額分配的51,370,000股股份)的不足0.01%。

基石投資者

- 按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0.4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及根據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確定。吳海生物科技已認購50,000,000股發售股份，途益香港已認購25,0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約佔(i)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4.6%及7.3%；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4%及1.2%(於此情況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基石投資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基石投資者」一段。

遵守配售指引

-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就其本身利益獲配售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並無向身為本公司董事、現有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或任何證券之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無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任何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且所有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並無關連。董事進一步確認，國際配售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進行，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第5(1)段)，亦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5段所指人士(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獲承配人或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已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或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確認：(i)概無國際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達至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本公司前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之時將不會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之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

超額配股權

- 為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已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2021年1月17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的任意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以最終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51,375,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51,370,000股股份，且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Ruide BVI與穩定價格經辦人訂立的借股協議將借入的股份結算。有關借入的股份將通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透過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最終發售價的價格購買予以補足，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ruilizx.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受本公告「禁售承諾」一段所載若干禁售承諾所規限。

分配結果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lizx.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s（或www.hkeipo.hk/IPOResult）或IPO APP的「分配結果」功能，使用「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至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至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本公司亦將於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ruilizx.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

-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且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可於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股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股票的申請人，如無資格親身領取或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指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將於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的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代表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申請人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可於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
- 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要求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且彼等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彼等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彼等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彼等的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如無資格親身領取或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指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寄發至彼等申請付款的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還股款(如有)將於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相關申請所指明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還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存入有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只有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本公司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不會就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公眾持股量

- 本公司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預期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6.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7.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訂明的最低百分比。

開始買賣

-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2135。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0.40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4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目的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19.7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28.0%)將用於翻新所有現有醫療美容機構及擴建杭州瑞麗、瑞麗天鵝及蕪湖瑞麗，以提升能力、更新品牌形象、擴大市場份額；
- 約19.7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28.0%)將用於為上海市新建醫療美容機構的資本支出及初始營運成本提供資金；
- 約10.6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5.0%)將用於中國浙江省醫療美容機構的潛在戰略性收購；
- 約7.8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1.0%)將用於購買醫療美容服務設備及醫療消耗品，以完善若干醫療美容診療，擴大醫療美容服務範圍；
- 約5.6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8.0%)將用於積極推廣我們的品牌；及
- 約7.0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0.0%)將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51,375,000股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0.6百萬港元。所籌集的額外資金將按上文所載比例應用於上述目的。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查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極大幅超額認購。

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以(i)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iii)根據網上白表服務(www.ewhiteform.com.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合共138,113份有效申請，申請認購合共13,218,87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34,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386.0倍。

在申請認購合共13,218,87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38,113份有效申請中：

- 137,879份認購合共9,621,590,000股股份的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17,130,000股股份的約561.7倍)而提出；及
- 234份認購合共3,597,280,000股股份的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17,120,000股股份的約210.1倍)而提出。

一份申請因支票無法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因未有按照申請表格指示填妥的無效申請。已發現及拒絕受理300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尚未發現認購超過17,1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倍或以上，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且137,000,000股發售股份已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71,2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並已分配予8,710名香港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乃按本公告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僅獲足額認購，且已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51,370,000股股份。合共342,915,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數目)已獲認購，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308,250,000股的約1.1倍。於發售股份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71,25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超額分配51,370,000股發售股份，且國際配售項下合共有149名承配人。合共3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20.81%。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重新分配後國際配售項下222,62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43%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包括超額分配的51,370,000股股份)的約0.24%。合共29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四手或以下買賣單位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19.46%。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重新分配後國際配售項下222,62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39%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包括超額分配的51,370,000股股份)的約0.22%。合共27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買賣單位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18.1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重新分配後國際配售項下222,62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35%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包括超額分配的51,370,000股股份)的約0.20%。合共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買賣單位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1.34%。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重新分配後國際配售項下222,62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01%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包括超額分配的51,370,000股股份)的約0.01%。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0.67%。該承配人已獲配發重新分配後國際配售項下222,620,000股發售股份的不足0.01%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包括超額分配的51,370,000股股份)的不足0.01%。

基石投資者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石投資者訂立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所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載列如下：

基石投資者名稱	投資金額 (百萬港元)	認購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緊隨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中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中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吳海生物科技	20.0	50,000,000	14.6%	2.4%	12.7%	2.4%
途益香港	10.0	25,000,000	7.3%	1.2%	6.3%	1.2%
總計	30.0	75,000,000	21.9%	3.6%	19.0%	3.6%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均彼此獨立，以及獨立於本集團、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並非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的指示；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對發售股份的認購乃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附帶安排或協議，亦無鑒於或就上述基石投資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任何利益，惟按最終發售價配發相關發售股份的保證除外。

基石投資者出資的投資將構成國際配售之一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基石投資者將認購之國際配售股份(i)將於上市前繳足股款；(ii)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iii)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於董事會擔任任何職務，各基石投資者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

- (i) 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就吳海生物科技而言)及六個月(就途益香港而言)(「**禁售期**」)內任何時間(a)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轉讓、借出、授出、設立、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通過設立或協定設立或出售或授出，或同意出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任何認股權證或認購權或購買權，或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予認購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相關股份或代表獲取該等相關股份的任何權利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b)訂立任何掉期、衍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相關股份或證券擁有權(包括法定或實益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事件；(c)允許其本身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上改變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d)訂立經濟影響與上文(a)、(b)及(c)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包括有關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的交易；或(e)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c)及(d)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及
- (ii) 於禁售期屆滿後任何時間，倘基石投資者訂立、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a)其須於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b)其須盡最大努力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並遵守所有主管司法權區有關證券交易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及(c)其不得允許其本身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上改變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

各基石投資者可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向其全資附屬公司轉讓所認購股份(如有關全資附屬公司在轉讓前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作出書面承諾，承諾其將受相關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所約束)。

遵守配售指引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就其本身利益獲配售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並無向身為本公司董事、現有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或任何證券之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無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任何發售股份，且所有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並無關連。董事進一步確認，國際配售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進行，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國際配售之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第5(1)段)，亦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5段所指人士(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獲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已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或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董事確認：(i)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概無國際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達至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本公司前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之時將不會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之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

超額配股權

為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已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2021年1月17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的任意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以最終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51,375,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51,370,000股股份，且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Ruide BVI與穩定價格經辦人訂立的借股協議將借入的股份結算。有關借入的股份將通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透過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最終發售價的價格購買予以補足，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ruilizx.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已就股份提供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之主要條款如下：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須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於本公司持股之百分比 ⁽¹⁾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截止日期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受限於禁售義務）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6月27日 ⁽²⁾
控股股東			
傅先生及Ruide BVI	1,109,283,463	53.98%	2021年6月27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1年12月27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³⁾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Success Concept	85,633,658	4.17%	2021年6月27日 ⁽⁴⁾
Youxin Management	86,586,104	4.21%	2021年6月27日 ⁽⁴⁾
美天下	129,128,745	6.28%	2021年6月27日 ⁽⁴⁾
Cheng Lei Jack先生	32,469,792	1.58%	2021年6月27日 ⁽⁴⁾
Huamei Medical	112,244,454	5.46%	2021年6月27日 ⁽⁴⁾
上海湃帛	44,909,330	2.19%	2021年6月27日 ⁽⁴⁾
上海東燻	112,244,454	5.46%	2021年6月27日 ⁽⁴⁾
基石投資者			
昊海生物科技	50,000,000	2.43%	2021年12月27日 ⁽⁵⁾
途益香港	25,000,000	1.22%	2021年6月27日 ⁽⁵⁾
總計	1,787,500,000	86.98%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
- (2) 除上市規則另行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於指示日期之前發行股份。
- (3) 本文所述的控股股東不得(a)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股份；及(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股份（倘緊隨出售股份後，控股股東(a)不再為控股股東；(b)不再為控股股東團體成員；或(c)根據上市規則，連同其他成員不再組成控股股東團體）。
- (4)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指示日期之前不得出售全球發售前獲得的任何發售股份。
- (5) 各基石投資者於指示日期之前不得出售於全球發售所得的任何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國際配售 — 基石投資者」一段。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下的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00	96,114	96,114份中2,884份獲配發10,000股股份	3.00%
20,000	14,042	14,042份中635份獲配發10,000股股份	2.26%
30,000	3,512	3,512份中190份獲配發10,000股股份	1.80%
40,000	2,187	2,187份中140份獲配發10,000股股份	1.60%
50,000	3,233	3,233份中243份獲配發10,000股股份	1.50%
60,000	1,080	1,080份中92份獲配發10,000股股份	1.42%
70,000	521	521份中50份獲配發10,000股股份	1.37%
80,000	632	632份中67份獲配發10,000股股份	1.33%
90,000	441	441份中51份獲配發10,000股股份	1.28%
100,000	6,906	6,906份中864份獲配發10,000股股份	1.25%
200,000	2,582	2,582份中491份獲配發10,000股股份	0.95%
300,000	1,365	1,365份中349份獲配發10,000股股份	0.85%
400,000	1,436	1,436份中460份獲配發10,000股股份	0.80%
500,000	941	941份中330份獲配發10,000股股份	0.70%
600,000	303	303份中110份獲配發10,000股股份	0.61%
700,000	191	191份中74份獲配發10,000股股份	0.55%
800,000	259	259份中104份獲配發10,000股股份	0.50%
900,000	105	105份中45份獲配發10,000股股份	0.48%
1,000,000	1,080	1,080份中486份獲配發10,000股股份	0.45%
2,000,000	423	423份中305份獲配發10,000股股份	0.36%
3,000,000	204	204份中184份獲配發10,000股股份	0.30%
4,000,000	84	10,000股股份，另加84份中2份額外獲配發10,000股股份	0.26%
5,000,000	96	10,000股股份，另加96份中12份額外獲配發10,000股股份	0.23%
6,000,000	31	10,000股股份，另加31份中9份額外獲配發10,000股股份	0.22%
7,000,000	19	10,000股股份，另加19份中7份額外獲配發10,000股股份	0.20%
8,000,000	29	10,000股股份，另加29份中16份額外獲配發10,000股股份	0.19%
9,000,000	12	10,000股股份，另加12份中7份額外獲配發10,000股股份	0.18%
10,000,000	35	10,000股股份，另加35份中21份額外獲配發10,000股股份	0.16%
12,000,000	16	10,000股股份，另加16份中13份額外獲配發10,000股股份	0.15%
總計	<u>137,879</u>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乙組			
14,000,000	126	330,000股股份，另加126份中41份額外獲配發10,000股股份	2.38%
16,000,000	14	380,000股股份，另加14份中2份額外獲配發10,000股股份	2.38%
17,120,000	94	400,000股股份，另加94份中69份額外獲配發10,000股股份	2.38%
總計	234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lizx.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或IPO APP的「分配結果」功能，使用「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至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至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期間，在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樓1015-1018號舖及 2樓2032-2034號舖
九龍	彌敦道 — 中小企業銀行中心	旺角 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2樓
新界	上水分行	上水 新財街5號地下

申請人如欲查詢其分配結果，建議可使用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或利用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的申請所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自香港結算郵寄予彼等載有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報表中，查核彼等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亦將於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ruilizx.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股權集中度分析

全球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述如下：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15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配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數目 (附註1)	於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 數目	認購數目 佔國際配售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2)	認購數目 佔國際配售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認購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2)	認購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最大承配人	50,000,000	50,000,000	29.2%	22.5%	14.6%	12.7%	2.4%	2.4%
前5大承配人	103,790,000	103,790,000	60.6%	46.6%	30.3%	26.4%	5.1%	4.9%
前10大承配人	132,420,000	132,420,000	77.3%	59.5%	38.7%	33.6%	6.4%	6.3%
前15大承配人	147,880,000	147,880,000	86.4%	66.4%	43.2%	37.5%	7.2%	7.0%
前20大承配人	160,230,000	160,230,000	93.6%	72.0%	46.8%	40.7%	7.8%	7.6%
前25大承配人	170,810,000	170,810,000	99.7%	76.7%	49.9%	43.4%	8.3%	8.1%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15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股東	認購數目 (附註1)	於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 數目	認購數目 佔國際配售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2)	認購數目 佔國際配售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認購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2)	認購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最大股東	—	1,109,283,463	—	—	—	—	54.0%	52.7%
前5大股東	—	1,549,487,220	—	—	—	—	75.4%	73.6%
前10大股東	75,000,000	1,787,500,000	43.8%	33.7%	21.9%	19.0%	87.0%	84.9%
前15大股東	116,520,000	1,829,020,000	68.0%	52.3%	34.0%	29.6%	89.0%	86.8%
前20大股東	139,600,000	1,852,100,000	81.5%	62.7%	40.8%	35.4%	90.1%	87.9%
前25大股東	152,880,000	1,865,380,000	89.3%	68.7%	44.6%	38.8%	90.8%	88.6%

附註：

1. 在認購數目項下的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的股份。
2. 在認購數目項下的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的股份，而國際配售股份數目並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